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43號

原 告 戴瑞華
戴明浪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原告與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
08 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09 （下同）4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8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
10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11 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1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17 書記官 陳信宏